

2024 年采购合同

(肉类)

供方：贵州汤华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物资采购A包
合同编号：TH-2024-0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

单 位：元

一、采购内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鸡蛋、鸭蛋、牛奶、奶粉、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其他物资。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交货地点：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物资采购A包。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猪肉	五花肉	kg	1000	15.00	15000.00
2	牛肉	牛腩	kg	500	25.00	12500.00
3	鸡肉	鸡胸肉	kg	800	12.00	9600.00
4	鸭肉	鸭腿	kg	300	18.00	5400.00
5	鸡蛋	鸡蛋	kg	2000	4.00	8000.00
6	鸭蛋	鸭蛋	kg	1000	3.00	3000.00
7	牛奶	牛奶	kg	1000	10.00	10000.00
8	奶粉	奶粉	kg	500	20.00	10000.00
9	大米	大米	kg	10000	2.00	20000.00
10	食用油	食用油	kg	1000	10.00	10000.00
11	调味品	调味品	kg	1000	10.00	10000.00
12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kg	1000	10.00	10000.00
13	劳保用品	劳保用品	kg	1000	10.00	10000.00
14	其他物资	其他物资	kg	1000	10.00	10000.00

同合顺采平 ASOS

甲方：贵州省毕节监狱（招标人全称）

乙方：贵州汤华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A 包项目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根据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食谱清单，结合干工用餐情况，进行食材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物资具体要求如下：

A 包：肉类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备注
肉类	肉类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及环保要求。 猪肉的标准按照 GB2707-2005 规定执行： （一）感官指标 1、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2、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3、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4、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5、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二）理化指标 1、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20 ； 2、汞(以 Hg 计), mg/kg $\leq$ 按 GB2762 执行； 3、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产品肥瘦比例为 3×3、排骨为 1cm×1.5 cm。 （三）其他要求 1、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并加盖检疫公章）。	具体数量以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2、严禁配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狼猪肉和瘦肉精肉。 3、采购猪肉的标准按照 GB2707-2005 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经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		
--	---	--	--

二、质量保证

- 2.1、采购数量因人员变动需进行调整的,以实际下单量为准。
- 2.2、为保证食材新鲜供应,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每天的下单情况进行具体供货。
- 2.3、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对食品价格定价、对每日采购需求量与采购人进行确定、接受配送任务后,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优质、新鲜的货物。
- 2.4、配送食材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根据需求进行配送,必须确保采购人食堂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2.5、必须配送当日宰杀的肉类,确保采购人食堂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肉类相应部位。
- 2.6、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肉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疫检验合格证(一头一证),并与购方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配送。
- 2.7、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如采购人要求将所配送的肉类须进行烧毛及分割的,方可将烧制分割好的肉类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进行称重,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
- 2.8、配送的猪肉须是净重 100 公斤以上生猪的部位猪肉。
- 2.9、供应商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 2.10、配送肉类质量的监督:采购人若对供应商的肉类质量存争议,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肉类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1、承诺提供每头猪、牛、羊肉经动物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
- 2.1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
- 20、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应,乙方应提供供应措施和保证。需要乙方供货时,甲方提前 1 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要求,将食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保持通风干燥,决不与有毒物品混装,运输过程中应消毒、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乙方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乙方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乙方不得将变质、过期等不合格品提供给甲方一经发现,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且不

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说明，阐明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例、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认为不再适合与乙方合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

4.1 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且为无偿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或终止、解除而免除”。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对公账户）须向甲方（对公账户）支付贰万元履约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第一次扣质量保证金 10%、第二次扣质量保证金 20%，第三次扣 40%，第四次扣完所剩余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不退还质量保证金，若造成实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六、供货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预算用完为止。

七、付款方式

7.1 根据每月实际采购数量按月结算。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食材价格根据毕节市当地三大超市（沃尔玛超市（招商店）、合力超市（麻园店）、佳诚超市（盘古店））对应物资均价（以每月最后一周双方确认的询价结果为准），再按乙方的最终中标价下浮率（5%）据实结算，（最终中标价下浮率（%）=100%-（乙方投标报价/采购预算×100%））；如以上方式都无法作为参照依据时，双方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共同对毕节市当地市场（当地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毕节市周边及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双方协商确定单价后，根据乙方的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7.2 该项目前期不支付任何预付款，每月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按月结清所供货物款项，如因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将货物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确认。

8.3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卸放到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灭失及配送人员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9.3 货物的装卸(含退换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0.1 乙方配送的货物需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10.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工作人员按项目对照采购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如验收时配送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1.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3 乙方不得中途随意退出供货,如不是因为违反合同等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中途无故退出供货,将扣除全部保证金,并按中标价 20%赔偿甲方。

11.4 甲方所需用量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量和质量要求,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送货到位后,甲方当场进行验收称量,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现场确认后退作退货处理,若因质量问题退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6 对于有质保期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及时退换处理。

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和投标承诺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在当天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安全责任

13.1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全费、购买诉讼保函的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及工商登记地址均作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且一经邮寄或电子发送，无论收悉与否，均视为送达成功，且该送达地址不因任何一方的撤销、注销而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省毕节监狱

法人或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草堤村

乙方（盖章）：贵州汤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汤利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街道

中共毕节市委党校正门右侧仓库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857-82748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桂花支行

账号：

账号：52050169413600001845

签订地点：贵州省毕节监狱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